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112年3月11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u>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下略)</p>	<p>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u>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 APP)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u>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u>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行動郵局)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u>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u>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p> <p>申請人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p> <p>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p> <p>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客戶服務/意見箱」(網址：https://www.post.gov.tw)</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p> <p>申請人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p> <p>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p> <p>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